

重庆市合川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合川区财政局 文件

合川老办发〔2011〕2号

重庆市合川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合川区财政局 关于提高百岁老人生活营养 补贴费标准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：

为进一步弘扬全区人民尊老、敬老、爱老、助老的优良传统，切实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，促进“德润合川”建设，经区领导同意，现就提高百岁老人生活营养补贴费标准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百岁老人生活营养补贴费标准

从2011年1月1日起，将我区百岁老人生活营养补贴费标准从原来的100元/人/月提高为300元/人/月，所需经费按现行财政体制解决。

二、发放方式

为保证百岁老人及时领取到生活营养补贴费，由各镇街采取银行打卡或现金发放等方式，每月按时按标准发放到百岁老人手中，不得拖欠、截留。新增百岁老人从满百岁的当月起开始计发，去世的百岁老人从死亡的次月起停止发放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1.今年1—6月的补差部分，各镇街要在7月份及时补发到百岁老人手中。

2.各镇街要准确把握本地区百岁老人基本情况，做到不错、不重、不漏，对新增和死亡的百岁老人，要认真进行核实，并及时报区老龄办核增或核减，同时抄送一份给当地财政所，作为百岁老人生活营养补贴费的发放依据。



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

主题词：老龄 补贴 提高 通知

重庆市合川区老龄办

2011年6月24日印